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關連交易

收購 CLERMONT MEDIA LIMITED

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權益，總代價為港幣 7,000 萬元，將透過現金結算。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b)賣方由李先生為委託人的一項信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本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此，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權益，總代價為港幣 7,000 萬元，將透過現金結算。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 2025 年 1 月 28 日。
- 訂約方 : 買方及賣方。
- 主要事項 :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規定賣方出售及買方購買目標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 總代價為港幣 7,000 萬元（「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全額支付。

該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下文「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述因素，以及本交易的價格對總收入倍數。

該倍數乃以現時於聯交所上市的三間公司的相應倍數為基準釐定。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適當可比較公司，主要理由如下：(a)該等公司均各自出版一份在香港廣泛發行的印刷報章；(b)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不限於）在香港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以及經營線上生活時尚平台的業務；(c)該等公司的出版刊物及其他產品乃以中文為主；(d)該等公司的出版刊物及其他產品的目標受眾是香港市民；(e)該等公司在香港管理及經營其主要業務活動；及(f)由於該等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因此其可靠的財務資料乃公開並可隨時獲得。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公司能滿足上述準則，並可供在釐定本交易代價時作為可比較公司納入考量。根據目標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入，本交易的價格（即代價）對總收入倍數為 0.69x，約相當於該等可比較公司的價格（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市值）對總收入（根據該等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倍數的平均數 0.64x。
- 先決條件 : 本交易的完成須待慣常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包括賣方貸款資本化。
- 完成 : 完成須於買賣協議簽署日後 30 個日曆日內或賣方及買方選擇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作實。

支付代價：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按買賣協議中指明的方式透過現金支付予賣方。

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其中包括出版報章及期刊，以及經營與金融、經濟、投資、生活時尚及教育有關的各種線上平台、網站、系統及門戶網站等業務。收購目標集團將擴大電訊盈科集團在該等領域的業務，通過加強現有新聞頻道內容及優化電訊盈科集團各類型媒體平台的體驗以擴大廣告及訂閱收入，並利用電訊盈科集團的廣泛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

電訊盈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本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於電訊盈科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電訊盈科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電訊盈科的資料

電訊盈科是一家以香港為總部的環球公司，在電訊、媒體、資訊科技服務方案、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其他業務均持有權益。

電訊盈科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方提供科技及電訊以及相關服務，包括企業方案、個人流動通訊、整體家居方案、媒體娛樂及其他新業務如會員獎賞計劃、金融科技及健康科技服務；並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電訊盈科亦在香港透過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電訊盈科集團亦透過其於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於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中擁有權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 New Class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其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權益。賣方由李先生為委託人的一項信託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 Clermont Media Limited 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與名為「《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及／或「《信報財經新聞》」及／或「《信報》」的報章以及名為「《Hong Kong Economic Journal Monthly》」及／或「《信報財經月刊》」的月刊有關的業務，並經營 HKEJ.COM 網站及信報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免費及付費訂閱內容。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能獲得的最新資料，亦即目標集團按照假定賣方貸款資本化已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實，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i)目標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虧損約為港幣 300 萬元；(ii)目標集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約為港幣 3,000 萬元；(iii)目標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約為港幣 1,600 萬元；及(iv)目標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綜合淨資產約為港幣 900 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a)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b)賣方由李先生為委託人的一項信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本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全部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此，本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李先生於本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本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於本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形式在美國的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文完成買賣目標權益
「完成日期」	指	具備本公告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完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具備本公告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澤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且於本公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規定所披露的股份權益
「買方」	指	PCCW NewsCo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New Cla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賣方貸款資本化」	指	將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止結欠賣方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資本化，並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免除目標集團所承擔的一切相關責任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涉及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權益，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lermont Med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原始收購成本約為 3,850 萬美元

「本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規定買賣目標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 1.00 美元 = 港幣 7.80 元。百分比和以百萬為單位的數字已被四捨五入。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 年 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